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2 年实习计划

一、实习基本情况

今年我校 19 级学前教育专业中专毕业生共 108 人，全部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二、实习目的

实习是培养学员职业素养、提高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教育教学实习，使学员进一步领会所学的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岗位工作职责，熟悉教育教学岗位的组织管理，进一步提高学员的授课能力，强化理论指导教学实践的能力，增强对教学岗位的适应性，最终达到独立授课的目的。

三、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一）教育实习组织形式

毕业学员的教育实习采用分散实习的方式，就近在我市各公立或私立幼儿园进行。

（二）教学实习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由学校领导、学校教务处、组成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育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许家凯（副校长）

成员：郑永超 肖光娟 辛本胜

2、主要职责

制定教育实习计划；联系落实实习学校；选派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学校商定实习的各项工作；实习学员的编队编组；做好教育实习的检查、督促和汇报，审定教育实习的成绩；做好实习学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实习学员的思想工作，确保教育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达到预期的实习目的。

四、实习内容

学前教育专业

1、全面了解幼儿园工作的性质以及教师、保育员的职责，提高对学前教育工作的认识。

2、认识游戏在幼儿生活中的意义，学会组织幼儿游戏的方法及组织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3、观察本班指导教师在各项活动中的组织形式、指导方法，做好全天各项活动常规要求的观察记录。

4、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掌握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和特点，熟练掌握一日常规活动，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设计幼儿一日活动方案。

5、制作好一周教学所需教具，根据通过的活动方案亲自参与组织一次以上的一日活动。

6、见习各类活动课组织教学，认真备课，能自主进行课堂教学实践活动。

7、制定幼儿园班级周计划、一日计划和课时计划，参与幼儿园和实习队的备课、讨论等教研活动。

8、参与幼儿园卫生、食宿、接送等日常事务工作，逐步学会独立带班。

五、实习过程（4个月左右）

实习时间从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实习开始之前，组织召开毕业班学生、班主任教师专题会议，部署实习分组工作，深入实习学校进行调研，撰写详实实习计划。指导教师分组如下：

班级	班主任（指导教师）
19级15班	郭庆香 18806339732
19级16班	安晓 18953337685

（一）实习准备阶段

1、对学员进行实习动员与教育。重点学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召开“强化安全意识”主题班会，切实增强学员的生命财产、食品卫生、消防交通安全等意识。

2、实习前提培训。组织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学员进行为期五周的教学模拟训练活动；印制实习手册、实习日志、实习考核表等材料，制定实习结业评定标准、实习报告等。

3、与实习单位进行接洽。做好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交流，成立各实习单位实习领导小组，细化各实习单位《实习工作安排》，切实把实习工作落实到实处、细处。

（二）实习阶段

学员在实习过程中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双重管理。

1、实习单位管理。在实习期间负责培训、管理实习学员，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员实习工作，实习结束要组织实习总结座谈会。

2、学校管理。在实习期间派出指导教师、领队协助实习单位对学员巡回指导、管理和服服务，负责学员生活食宿、交通安排。

3、实习内容及安排

深入实习学校课堂进行教育见习，主要见习备课、课堂教学、批改作业、班主任工作、组织活动等。在见习过程中，要求学员认真听课，做好听课记录，课后在实习老师指导下，以小组为单位进行评课，做好评课记录；了解班主任日常工作内容和方法，学习开展主题班会，并且主持一次主题班会；了解活动的进行过程，并组织学生进行一次课外实践活动。

在通读所教班级教材的基础上，能对指定单元作教材分析与教案设计，完成一个单元的教材分析与教案编写，在指导教师认可的前提下进行为期两周的课堂教学实践；结合跟班教学，批改一个单元的学生作业。

全面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对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校园文化、教研活动、学校特色等方面，撰写实习期间教师职业体验随笔；在实习学校进行实习教学反思，认真做好反思笔记。

（三）实习总结、考核阶段

1、学员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为期一周的实习总结，提交有关实习资料。每位学员必须提交实习随笔、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等资料。

2、实习考核。学员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后要参加实习成绩评定，并作为一门课程计入实习档案，不及格者不予发放实习合格证书。各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学员在实习期间的各项表现对学员进行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

（四）课堂教学技能考核

学校在学员实习之前，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进行一次课堂教学技能考核，对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进行评定，考核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

六、实习要求

（一）学生实习前应到相应的卫生部门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方进入实习单位实习。因病不能参见实习的必须经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批准。

（二）完成实习内容规定的学习、实践任务，撰写实习随笔和实习报告。

（三）实习过程中，接受实习单位的领导和考核，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领导和同事。

（四）要认真执行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五) 要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 重要的事情应及时与学校教师领导汇报。

(六) 虚心向指导教师、同事学习, 熟练掌握教学业务, 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七) 爱惜公物, 损坏东西照价赔偿。

(八) 热爱学生和教育工作, 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教育, 不得有任何粗暴言行。

(九) 实习期间注意为人师表, 时时处处以身作则, 衣着整洁, 朴素大方, 注意个人卫生, 不化浓妆。

七、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教育实习成绩是培养学生成绩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教育实习的成绩要把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行为表现、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以及实习结束时的总结等诸多方面结合起来考虑, 综合进行评估。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2.3.7

合同编号：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二〇二二年三月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通讯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东路 303 号

联系人： 郑永超

联系电话： 0633-8270193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 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5. 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

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0633-8270033 邮箱：rzs fjwc@163.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
（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

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丙三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